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东政办〔2025〕20号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盘活市级融资担保机构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盘活市级融资担保机构的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第6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2025年3月25日

盘活市级融资担保机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全国全省金融系统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明晰市级融资担保机构职能，更好发挥助企纾困、稳岗扩岗、服务实体经济的作用。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情况

海东信融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融担保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7 月，注册资本金 5.95 亿元。信融担保公司成立初期，积极发挥了国有担保机构融资增信、扶助小微的功能职责，为我市脱贫攻坚领域工作取得全面胜利、市域实体经济稳步发展做出了一定贡献。但近年来，外部受经济下行、内部因公司违规违纪行为影响，担保贷款逾期严重，代偿率居高不下，造成银行账户被查被封、流动性枯竭、新增业务停滞，正常运营严重受阻。自 2021 年 9 月起，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依托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市法院、市公安等相关部门的协同配合，信融担保公司全力开展代偿业务清收和存量业务风险化解工作。近三年来，代偿业务已清收本息 6440.54 万元，追回违约金及垫付相关费用 707.76 万元，以资抵债收回资产 7281.43 万元。到 2025 年 2 月底，信融担保公司逾期未代偿的外部金融债务余额 14483 万元，代偿未收回本息余额 37824 万元，现计划通过以资抵债、资产变现等方式，尽快实现信融担保公司恢复正常运行。

二、总体要求

（一）工作目标

通过统筹谋划，高效运用现有货币资金、抵债资产等方式，主动对接逾期债权单位，逐笔协商化解逾期风险，分步、有序、全面履行逾期代偿义务或签订债务和解协议，协调各债权单位提请相关法院机构解除对信融担保公司的查封、冻结、限高等司法惩戒措施，恢复信融担保公司银行账户正常使用，与各相关金融机构签订新的担保业务合作协议，恢复开展新增业务，全面打造运营稳健、管理精细、服务高效、辐射带动作用明显的市级政府性融资增信服务机构。

（二）工作原则

1. **坚持系统谋划。**按照充分发挥抵债资产作用、最大限度减少货币资产偿付支出和争取债务利息最大减免优惠的原则，综合考虑现有逾期债务的结构特点，统筹谋划、分类精准施策，确保盘活工作积极、稳妥、合规、有序推进。

2. **坚持回归本源。**向省委金融办申请变更公司性质为政府性、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变更公司章程、业务经营范围等，回归助力我市小微企业、“三农”产业和农村新型经营主体可持续、高质量发展的主责主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化运作、企业化管理的原则，健全和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实现自主经营、独立决策、自担风险。

3. **坚持优化提升。**强化内控和监督考核体系建设，逐步建

立按客户分行业、分类风险评价为基础的金融风险识别、控制体系，积极构建“保前调查—保中评审—定期评估—反馈与纠偏—保后评价与考核”的全面风险控制流程，提升综合管控效能，推动担保业务稳步提质扩面增效，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4. 坚持联动发展。积极发挥上联下通的市级政府性担保机构枢纽作用，统筹协调与省再担保公司及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建立合作关系，并与现有县区政府性担保机构适时统筹整合资源，分级分层形成联动发展，推动建立国家、省、市、县区四级担保机构，实现“业务+股权”的双纽带合作关系，持续提升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整体服务效能。

三、盘活方式

针对信融担保公司外部逾期未代偿金融债务，采取分类、分步协商化解，尽快实现信融担保公司正常运营。

（一）以资抵债。信融担保公司积极争取与可能接受以资抵债方式偿付逾期债务的债权单位协商，以双方认可的市场评估价值为基础进行以资抵债，争取在债务逾期利息等方面给予减免，以实现部分债务以资抵债方式化解。

（二）资产变现。对信融担保公司部分可变现的资产，通过市场化方式转让相关资产，最大限度增加货币回收力度，为支付其他逾期债务储备货币资金。

（三）解冻账户。在推进以资抵债和市场化转让资产的同时，信融担保公司同现有未代偿业务的7家债权银行逐笔进行

沟通协商，在申请减免逾期利息等债务基础上，再统筹运用货币资金，采用一次性还款或分期还款的方式支付逾期债务，协调债权银行对接法院解冻被查封的银行账户，银行账户资金恢复正常运转。

（四）注资盘活。信融担保公司银行账户正常使用后，由市财政局注入市级担保资金，用于支持信融担保公司恢复开展新增担保业务。

四、实施步骤

（一）前期准备阶段。拟定信融担保公司债务化解方案，征求市级相关部门意见，将化解方案及时报市政府研究确定，及时印发执行。

完成时间：2025 年 3 月 25 日

（二）实施化债阶段。

1. 信融担保公司同非银行债权单位洽谈以资抵债偿还逾期担保贷款本息化解事宜，按照规范程序签订抵债协议，实现以资抵债方式化债。

2. 信融担保公司同大通农商银行洽谈涉及青海大禾农牧公司逾期担保贷款本金化解事宜，解除信融担保公司担保责任，实现风险化解。

3. 信融担保公司同相关企业洽谈转让部分可变现的实物资产转让事宜，按规范程序办理抵债国有资产转让手续，实现资产变现和货币资金回笼。

4. 信融担保公司同 7 家银行类债权单位洽谈采用减免利息、分期还款等方式偿还逾期担保贷款本金化解事宜，逐笔确定逾期担保贷款还款金额、还款方式等，签订还款协议或债务和解协议。

完成时间：2025 年 6 月 30 日

（三）恢复运行阶段

1. 信融担保公司协调各债权银行和非银行债权单位，提请法院解除查封、冻结、限高等司法惩戒措施；

2. 信融担保公司在银行账户恢复正常运行后，由市财政局注入市级担保资金；

3. 信融担保公司同各金融机构协商签订新的担保业务合作协议，建立风险分担机制，明确风险分担比例，恢复正常担保业务的开展。

完成时间：2025 年 7 月 31 日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加快推进信融担保公司发挥融资增信服务功能，建立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财政局、市国资委、海东金融监管分局等部门组成的工作专班，加强调度和工作推进。

（二）优化内部管理。信融担保公司强化内部管理，优化内部组织架构和人员调整工作。坚持审慎经营原则，通过梳理、细化工作流程和风控措施，强化员工培训、教育、监督和管理，

建立绩效考核奖惩机制，严控业务代偿风险，确保信融担保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三）加大支持力度。积极支持信融担保公司健康发展，建立对信融担保公司担保业务保费补贴机制，建立县区财政风险补偿机制和资本金注入机制；积极争取国家和省级“降费奖补资金”及其它专项资金支持。

（四）强化监督管理。市财政局依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发展管理办法》（财金〔2025〕11号）《青海省地方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实施规定（暂行）》（青政办〔2020〕40号）等要求履行出资人职责，与相关部门建立监督工作会商机制，按照事前规范行为、事中加强监控、事后强化问责的原则，形成监督合力，提高监督效能；市纪委监委加强对信融担保公司党组织、董事会、经理层的履职监督，强化对领导干部廉洁从业、公正用权等监督。

（五）健全考核机制。建立完善对信融担保公司的考核评价和激励约束机制，注重对服务经济发展贡献度、风险防控成效、领导班子党风廉政建设、履职情况、追偿化险综合处置能力等方面的考核，引导和督促信融担保公司坚守主责主业、聚焦支农支小、服务创业创新，进一步增强信融担保公司服务经济发展能力水平。

是否宜公开选项：宜公开

抄送：市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3 月 25 日印发
